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_____ 股⁽²⁾ 普通股(「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任何可能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宜投票，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請於適當空欄加上「✓」號以指示閣下如何就決議案投票⁽⁴⁾。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盛匯」)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盛匯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通函)；及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補充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落實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以及(如適用)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印鑑，並作出所有彼酌情認為就落實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並未提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抑或法團之本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是應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表格而毋須特別證明，除非情況相反。
-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實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